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4〕11号

关于印发全省价格评估鉴证机构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价格评估鉴证机构）：

为规范全省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分支机构的管理，提升价格评估鉴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防范执业风险，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请各价格评估鉴证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全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公示时间：2024年3月19日-4月19日。

会员单位如对本办法有异议的，请以公司实名制书面形式反馈至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员评估鉴证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经营活动，加强对会员评估鉴证机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控制行业执业风险，确保行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特制定以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价协申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从事价格评估鉴证活动的会员单位所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

第二章 业务模式

第三条 会员单位可以通过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在广东省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依法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需向省价协登记报备。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独立出具评估报告。

第五条 会员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持有省价协核发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信用等级一级证书；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持有“注册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注册登记执业时间、从业经验满三年，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分支机构业务岗位人员至少 2 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四）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

（五）分支机构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费标准、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六）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使用证明。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六条 会员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必须采用“机构名称+分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的形式，不得使用容易引起其他会员机构混淆及误解的字号。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对分支机构建立规范、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资金调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结算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对日常事务、报告审核、业绩考核、档案文档

等统一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分支机构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以及合规经营情况，并保存书面检查记录，每年度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省价协存档。

第九条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负责对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会员单位《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分支机构纳入省价协年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范围，检查结果将在行业内通报。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备案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直接向价格评估鉴证分会提交相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资料，分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的，会员单位应当在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负责人申请书和拟任负责人任职有关信息向省价协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档案资料并及时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并在经营场所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评估鉴证分会提交下列材料登记备案：

- （一）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说明书；
- （二）对客户妥善处理的情况报告；

(三) 变更后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证明文件;

(四)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 会员单位在分支机构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提交下列材料登记备案:

(一) 终止分支机构说明书;

(二) 终止分支公司的决议文件;

(三) 关于处理客户资料、资金, 结清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

(四) 市场监管局、税务等行政部门的注销文件;

(五)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惩戒方法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违规处理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决定。

(一) 诫勉谈话;

(二) 通报批评;

(三) 限期整改;

(四) 取消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五) 公司信用等级降级处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根据违规处理的结果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
- (二) 因恶性竞争引起投诉, 经核实确认的;
- (三) 投诉处理不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四) 分支机构违规出具评估报告的;
- (五) 未及时向评估鉴证分会报送分支机构相关资料或报备的分支机构资料不真实的;
- (六) 分支机构未向省价协报备提交相关材料, 已经开展经营活动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违规违约行为处理,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公示前, 会员单位已经开设分支机构的, 在本管理办法执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省价协报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